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6〕705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放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教育局（文体教育局、公共事业局），市局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现就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2016-2017学年度放寒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和开学时间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-2017学年度高中阶段学校校历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6〕34号）和《深圳市2016—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-2017学年小学、初中放寒假从2017年1月15日开始，2月12日结束，共29天，

2月13日开学、上课；高中放寒假从2017年1月15日开始，2月5日结束，共22天，2月6日开学、上课。中等职业学校放假和开学安排参照省教育厅有关通知执行。根据《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幼儿园放假时间自行确定，开学时间执行《深圳市2016—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中小学要根据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校历安排，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和学期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放假前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检查组，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要切实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中国传统美德教育工作。一是通过主题班会、专题报告会，实践体验活动等形式，对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应急演练和寒假生活指导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二是以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短信等方式，提醒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假期学生的防火灾、防燃气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不法分子侵害、防突遇自然灾害等教育工作，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，共同防范假期学生意外事故的发生。三是积极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行动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灾害风险特点，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，集中开展全面、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做好对危险边坡、化学药品、柴油存放、消防、校车、校舍、用

电、燃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坚决杜绝麻痹大意、心存侥幸和懈怠松劲。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，立即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进行整改和处置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严防灾害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市教育局《关于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的指导意见》，确保学生假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重申严禁中小学校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通知》，寒假期间，各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、补课和统一组织自习，不得有偿上课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与社会机构合办（含租借）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辅导班，不得参与、动员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。合理控制学生假期作业总量，创新作业形式和管理方式，提倡布置实践性、研究性和选择性作业。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，指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，科学安排孩子假期的学习和生活，督促孩子注意安全，加强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家务劳动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假期教师的休息和学习，利用假期做好教师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。

（五）新疆高中班学校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，认真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妥善安排留校学生的生活。

（六）各幼儿园可根据家长需要做好寒假幼儿留园工作。举办留园班的，应报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合理安排教职工轮休。

（七）寒假期间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校舍、教学设备进行

一次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加强值班保卫工作，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；认真做好新教材到校工作，提前制定下学期工作计划，确保新学期如期顺利开学。



（联系人：段国庆，电话：8810151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